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盐城 市政府采购 中 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900-JZCG-K2025-0010为(2025-2026年度盐城市市本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)封闭式框架协议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2025-2026年度盐城市市本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</u> <u>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)</u>,属于<u>(物业管理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盐城市江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8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65.9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46.84</u>万元,属于(<u>微型企业</u>);
- 2. <u>(2025-2026年度盐城市市本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</u> <u>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)</u>,属于<u>(物业管理)</u>;承建 (承接)企业为<u>(盐城市江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8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65.9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46.84</u>万元,属于 (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盐城市江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日 期 2025年5月7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产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(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,则资格审查不通过)。

备注 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)的规定,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